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鹏元公告【2024】2号

中证鹏元关于关注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河南证监局警示函等事项的公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畅银”或“公司”，股票代码：300614.SZ）及其发行的下述债券开展评级：

债券简称	上一次评级时间	上一次评级结果		
		主体等级	债项等级	评级展望
百畅转债	2023年5月26日	A+	A+	稳定

（一）2023年12月26日，公司发布了《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河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以下简称“《警示函公告》”），《警示函公告》显示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1）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不到位；（2）开立首发上市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未履行审议程序；（3）公司2022年资产减值损失计提不审慎，导致2022年报信息披露不准确。公司董事长陈功海、总经理张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韩旭对以上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针对上述违规行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决定对公司及陈功海、张锋、韩旭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023年12月28日，公司针对上述事项亦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关于对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陈功海、张锋、韩

旭的监管函》（以下简称“《深交所监管函》”），《深交所监管函》要求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二）2023年12月7日，公司发布了《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报案后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以下简称“《立案告知书公告》”），《立案告知书公告》显示公司控股子公司百川未来新能源技术（上海）有限公司¹（以下简称“百川新能源”）及百川未来光伏技术（上海）有限公司²（以下简称“百川光伏”）管理人员周丹桂及其配偶马玉军涉嫌职务侵占，公司已于2023年10月31日向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报案，并于2023年12月5日收到了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目前案件尚处于立案侦查阶段。

中证鹏元了解到，《警示函公告》涉及的监管措施未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人员涉嫌职务侵占案件尚处于立案侦查阶段，中证鹏元将持续跟踪公司对《警示函公告》涉及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公司治理运作和信息披露情况等，且持续关注子公司管理人员涉嫌职务侵占案件进展情况以及上述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百畅转债”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

¹ 百川新能源于2023年3月设立，注册资本为2.60亿元，公司和中盈未来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分别对其持股51%和49%。

² 百川光伏于2023年4月设立，注册资本为0.50亿元，为百川新能源全资子公司。